



第二节 激励保障

第十九章 人力资源开发政策



第一节 评价发现

第二节 激励保障

第三节 管理使用

第四节 教育培训

第五节 流动配置

第二节 激励保障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 概述	★
2. 创新创业激励	★★
3. 突出业绩奖励	★
4. 收入分配制度	★★

第二节 激励保障

一、概述

激励保障是人才创新创业的根本动力，充分的激励保障，能够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建立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2. 要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强化分配激励，让科技人员和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通过科技创新创造价值，实现财富和事业双丰收。3. 要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	---

第二节 激励保障

二、创新创业激励

(一)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1. 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 <small>(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small>	<p>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p>
	<p>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p>
	<p>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p>

第二节 激励保障

二、创新创业激励

(一)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2.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small>(科技人员)</small>	<p>(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p> <p>(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p> <p>(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p> <p>(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p>
3. 科技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原则上离岗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4.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第二节 激励保障

二、创新创业激励

(二) 科技项目资金管理

1.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3. 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4. 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节 激励保障

二、创新创业激励

(三) 科技管理权限下放

1.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2. 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	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项目过程管理权	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第二节 激励保障

【例-多选题】下列属于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是（ ）。

- A.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 B.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
- C. 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
- D. 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
- E. 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

第二节 激励保障

网校答案：ABCE

网校解析：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包括：

- (1)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 (2)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
- (3) 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
- (4) 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

题目中的D选项是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内容。

第二节 激励保障

三、突出业绩奖励

(一) 国家科学技术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 技能人才奖励	1. 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 2.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三) 公务员奖励	奖励的种类：对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的奖励包括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对绩效卓著的，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模范公务员”“模范公务员集体”等荣誉称号）。
(四)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1) 对表现突出、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2) 对取得突破性成就、做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 (3) 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做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记大功。 (4) 对绩效卓著的，授予称号。

第二节 激励保障

四、收入分配制度

(一) 公务员工资制度

1. 公务员职级工资制	(1) 基本工资结构。公务员基本工资包括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两项。 (2) 基本工资正常晋升办法。 (3) 实行级别与工资等待遇适当挂钩。
2. 机关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岗位）工资制	(1) 机关工人基本工资结构。 (2) 基本工资正常晋升办法。
3. 津贴补贴制度	(1) 地区附加津贴制度。 (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 (3) 岗位津贴制度。
4. 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根据工资调查比较的结果，结合国民经济发展、财政状况、物价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
5. 实行年终一次性奖金	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

第二节 激励保障

四、收入分配制度

(二) 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

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

1. 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10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 薪级工资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65个薪级，对工人设置40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
3. 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国家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进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自主分配。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4. 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第二节 激励保障

【例-单选题】关于公务员工资制度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务员基本工资包括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两项
- B. 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本人的年平均工资
- C. 公务员晋升职务后，执行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标准，并按规定晋升级别和增加级别工资
- D. 实行级别与工资等待遇适当挂钩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

第二节 激励保障

本节小结

第二节 激励保障

概述

创新创业激励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科技项目资金管理

科技管理权限下放

突出业绩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

技能人才奖励

公务员奖励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收入分配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